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31,188,632.21	716,844,655.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70,574,973.27	700,280,352.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444,192,564.77	38,597,550.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	3,238,048,634.25	3,044,374,877.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	6,914,033,478.67	6,126,089,635.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55,613,629.56	45,029,532.07
流动资产合计		12,353,651,912.73	10,671,216,603.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475,576.02	475,57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390,055,852.05	400,490,183.70
固定资产	10	377,297,790.34	365,121,372.50
在建工程	11	34,762,070.27	20,409,136.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378,095.04	503,41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40,000.00	130,14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109,383.72	927,139,686.05
资产总计		13,296,761,296.45	11,598,356,28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缪红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金莲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558,333,055.56	453,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180,602,070.61	322,327,631.26
预收款项	15	1,749,035.81	3,802,668.2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	1,146,832.98	4,289,762.42
应交税费	17	111,771,797.05	126,229,895.83
其他应付款	18	418,542,354.59	630,670,723.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	856,443,000.00	1,223,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8,588,146.60	2,763,920,681.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	1,966,782,287.41	1,313,800,000.00
应付债券	21	3,561,911,096.01	2,705,858,366.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	4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28,693,383.42	4,019,658,366.56
负债合计		8,057,281,530.02	6,783,579,04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3,000,000,000.00	2,5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1,716,626,583.64	1,716,626,58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	13,207,598.83	13,207,598.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	494,836,970.11	483,209,68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4,671,152.58	4,800,043,866.26
少数股东权益		14,808,613.85	14,733,37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39,479,766.43	4,814,777,24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96,761,296.45	11,598,356,289.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锡红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金莲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1-6月份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96,146,492.49	191,853,657.68
其中：营业收入	27	296,146,492.49	191,853,657.68
二、营业总成本		278,269,912.77	175,865,494.96
其中：营业成本	27	258,015,501.56	156,503,187.95
税金及附加	28	4,391,108.76	1,098,495.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347,447.45	18,495,250.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	-4,484,145.00	-231,438.75
加：其他收益	30	1,573,083.65	11,555,40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535,78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13,874.88	27,543,565.72
加：营业外收入	32	5,567.70	215,559.18
减：营业外支出	33	14,563.49	1,039,457.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904,879.09	26,719,667.32
减：所得税费用	34	4,277,592.77	10,812,136.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7,286.32	15,907,530.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7,286.32	15,907,530.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7,286.32	15,907,530.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27,286.32	15,907,530.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27,286.32	15,907,530.5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缪红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金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1-6月份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291,153.94	172,428,318.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64,799.76	43,690,8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855,953.70	216,119,12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5,343,574.70	445,068,05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5,607.18	27,002,60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84,402.69	30,728,229.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66,772.30	496,760,4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900,356.87	999,559,37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044,403.17	-783,440,24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56,338.97	87,653,09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6,338.97	87,653,09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6,338.97	-87,653,09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0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7,200,000.00	1,320,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200,000.00	1,33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7,350,000.00	764,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015,281.29	156,922,48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365,281.29	921,172,4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834,718.71	413,027,5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314,333,976.57	-458,065,83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614,655.64	1,219,557,94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948,632.21	761,492,111.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6,219,407.94	229,050,90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198,298.70	4,5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54,012,655.69	225,458.94
其他应收款		4,871,193,959.83	4,427,038,851.70
存货		376,791,043.10	444,703,283.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6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95,816.40	6,147,587.42
流动资产合计		6,726,211,181.66	5,674,666,087.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70,400,000.00	2,27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2,895,428.46	393,329,760.11
固定资产		376,421,130.26	364,425,997.60
在建工程			5,761,6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286.23	465,35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00,000.00	29,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9,088,844.95	3,073,382,715.50
资产总计		9,995,300,026.61	8,748,048,80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000,000.00	185,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552,677.74	224,856,969.67
预收款项		266,155.05	953,750.5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2,875,379.06	22,344,599.96
其他应付款		1,516,382,029.15	1,242,720,342.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500,000.00	1,065,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54,576,241.00	2,741,975,66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0,200,000.00	306,000,000.00
应付债券		3,451,886,623.79	2,705,858,366.5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2,086,623.79	3,011,858,366.56
负债合计		6,596,662,864.79	5,753,834,029.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2,58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626,583.64	416,626,583.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44,002.83	6,044,002.83
未分配利润		-24,033,424.65	-15,455,81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8,637,161.82	2,994,214,77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5,300,026.61	8,748,048,802.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1-6月份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69,852,729.76	3,980,966.92
减：营业成本		153,205,063.05	461,847.41
税金及附加		3,834,612.85	587,547.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279,402.26	12,127,847.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28,023.58	1,151.9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717,700.46	10,225.89
加：其他收益		265,71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2,611.67	-9,197,427.4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27,947.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7,611.67	-9,225,374.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7,611.67	-9,225,374.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7,611.67	-9,225,374.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金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金莲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1-6月份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59,171.85	1,540,901.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18,063.12	1,032,193,92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477,234.97	1,033,734,82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4,282,854.15	38,477,26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6,118.90	6,876,50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41,657.46	728,96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11,308.53	1,613,191,47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561,939.04	1,659,274,2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084,704.07	-625,539,38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85,281.03	44,593,48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85,281.03	44,593,48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85,281.03	-44,593,48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3,200,000.00	85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6,200,000.00	86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600,000.00	22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961,512.08	67,761,02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561,512.08	290,261,02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38,487.92	578,938,97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68,502.82	-91,193,89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050,905.12	490,555,030.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219,407.94	399,361,139.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苏州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0002855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96903410M。法定代表人: 钱卫方,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33 号, 企业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 133 号。

2012 年 5 月 21 日, 本公司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工作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 该出资已经苏州苏恒会计师事务所以苏恒会验字(2007)第 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6 月 4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第 0607000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12)字第 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7 月 23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第 07260007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领取了法人营业执照。该本次增资经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12)字第 1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8 月 12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第 0815002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苏州元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元融会验字(2013)第 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工作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3]第 10150023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 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经苏州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建信内验(2013)字第 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7 月 15 日,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第

07160008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第 10260032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区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2020]第 0612004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并于同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金（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6 日，股东由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苏州吴中高新兴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和管理；城建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对外项目投资；房屋租赁。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金额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增加 3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2021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交易确认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

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

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

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政府单位组合、其他组合、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政府单位组合	本组合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款项性质（押金、备用金）及长期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战略合作的大型企业的应收款项。	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期末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差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政府单位组合	本组合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款项性质（押金、备用金）及长期战略合作的大型企业的应收款项。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期末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差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0	0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

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

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

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改造费、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

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5 “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

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执行上述新准则和通知，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对比表

年初余额（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16,844,655.6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716,844,655.6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00,280,352.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00,280,352.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计量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0.00

B、首次执行日，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货币资金	716,844,655.64			716,844,655.64
应收账款	700,280,352.70			700,280,35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00,983.30			400,983.3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4,275.00			44,275.00

D、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3,802,668.25			
预收款项			3,802,668.25	

新的收入准则变更对本公司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5%、6%、9%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或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25%或减半再按20%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吴能源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5%，其他公司均为7%。

禾田资产经营和中科育成其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他公司均为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土地使用税根据土地性质，城市三等土地税率为6.00元/平方米，城市四等土地税率为4.00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余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余额”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期金额”系指 2021 年 1-6 月，“上年同期金额”系指 2020 年 1-6 月，“上期”系指 2020 年度，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9,689.07	78,551.07
银行存款	1,030,858,943.14	686,526,104.57
其他货币资金	240,000.00	30,240,000.00
合计	1,031,188,632.21	716,844,655.64

注：货币资金中除银行存款 240,000.00 元保证金使用受限存在支付限制外，无其他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上述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已从现金流量表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36,884,981.24

账 龄	期末余额
1 至 2 年	433,627,224.27
2 至 3 年	12,884.00
3 至 4 年	73,365.70
4 至 5 年	386,308.10
5 年以上	
小 计	670,984,763.31
减：坏账准备	409,790.04
合 计	670,574,973.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308.10	0.06	386,308.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598,455.21	99.94	23,481.94	0.00	670,574,973.27
其中：账龄组合	539,092.07	0.08	23,481.94	4.36	515,610.13
政府单位组合	670,059,363.14	99.86			670,059,363.14
合 计	670,984,763.31	—	409,790.04	—	670,574,973.2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308.10	0.06	386,308.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49,334,606.92	35.58	14,675.20	0.01	249,319,931.72
政府单位组合	450,960,420.98	64.36			450,960,420.98
合 计	700,681,336.00	—	400,983.30	—	700,280,352.70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9,165.87	-	-
1 至 2 年	3,676.50	183.83	5.00
2 至 3 年	12,884.00	1,288.40	10.00
3 至 4 年	73,365.70	22,009.71	30.00
合 计	539,092.07	23,481.94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00,983.30	8,806.74			409,790.04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 计	400,983.30	8,806.74			409,790.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378,207,451.11	56.40	
苏州市恒聚商贸有限公司	289,055,490.93	43.11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中区委员会党校	2,459,380.00	0.37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环境卫生管理所	305,313.40	0.05	
苏州市麦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3,950.10	0.02	81,975.05
合计	670,307,533.54	99.9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1,405,882.18	99.58	37,849,588.65	98.06
1 至 2 年	2,786,682.59	0.42	204,491.39	0.53
2 至 3 年			543,470.38	1.41
合计	444,192,564.77	100.00	38,597,550.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43,937,109.59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4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38,048,634.25	3,044,374,877.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238,048,634.25	3,044,374,877.6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900,172,743.20
1 至 2 年	1,422,803,851.71
2 至 3 年	265,587,773.56
3 至 4 年	1,163,555.39
4 至 5 年	648,888,967.15

账 龄	期末余额
5 年以上	3,000.00
小 计	3,238,619,891.01
减：坏账准备	571,256.76
合 计	3,238,048,634.2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725,973.26	1,382,529.80
往来款	3,219,743,832.56	3,040,985,970.12
代垫款	9,682.74	71,028.00
其他	140,402.45	1,979,624.75
小 计	3,238,619,891.01	3,044,419,152.67
减：坏账准备	571,256.76	44,275.00
合 计	3,238,048,634.25	3,044,374,877.6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4,275.00			44,275.00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期计提			543,470.38	543,470.38
本期转回	16,488.62			16,488.62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27,786.38		543,470.38	571,256.7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4,275.00	543,470.38	16,488.62		571,256.76
合 计	44,275.00	543,470.38	16,488.62		571,256.7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苏州市宝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8,951,471.43	1 年以内、1-3 年	82.41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往来款	274,436,629.39	1 年以内	8.47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94	
苏州市吴中区长城南街道办事处	往来款	57,235,899.80	1 年以内	1.77	
苏州润利城镇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00,000.00	1-2 年	0.99	
合计		3,192,624,000.62		98.58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62,260,465.38		162,260,465.38
开发成本	6,751,728,999.64		6,751,728,999.64
库存商品	44,013.65		44,013.65
合计	6,914,033,478.67		6,914,033,478.6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144,446,441.74		144,446,441.74
开发成本	5,981,599,388.75		5,981,599,388.75
库存商品	43,804.75		43,804.75
合计	6,126,089,635.24		6,126,089,635.24

注：本公司期末无对外抵押、担保的存货。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5,613,629.56	45,029,532.07
合计	55,613,629.56	45,029,532.07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475,576.02			475,576.02
对合营企业投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475,576.02			475,576.0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年增（减）数			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损益调整	
苏州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475,576.02				475,576.02
合 计	1,000,000.00	475,576.02				475,576.02

注：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派出 1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对苏州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进行核算。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099,590.44	60,152,760.00	447,252,35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87,099,590.44	60,152,760.00	447,252,350.4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245,565.74	1,516,601.00	46,762,166.74
2、本期增加金额	9,676,031.15	758,300.50	10,434,331.65
(1) 计提或摊销	9,676,031.15	758,300.50	10,434,331.6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921,596.89	2,274,901.50	57,196,498.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份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32,177,993.55	57,877,858.50	390,055,852.05
2、期初账面价值	341,854,024.70	58,636,159.00	400,490,183.70

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7,297,790.34	365,121,372.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7,297,790.34	365,121,372.50

(1)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58,436,345.69	712,920.48	1,549,407.96	7,197,411.08	31,365,981.23	399,262,066.44
2、本期增加金额	23,843,362.34	341,824.12	38,796.48	8,023.87	79,961.29	24,311,968.10
(1) 购置	23,843,362.34	341,824.12	38,796.48	8,023.87	79,961.29	24,311,968.1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8,000.00		9,223.00	121,339.81	208,562.81
(2) 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		78,000.00		9,223.00	121,339.81	208,562.81
(3)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82,279,708.03	976,744.60	1,588,204.44	7,196,211.95	31,324,602.71	423,365,471.7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9,431,700.98	552,465.43	1,402,756.02	2,556,636.76	197,134.75	34,140,693.94
2、本期增加金额	8,296,190.66	43,762.86	24,237.32	575,733.86	3,122,821.67	12,062,746.37
(1) 计提	8,296,190.66	43,762.86	24,237.32	575,733.86	3,122,821.67	12,062,746.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78,000.00	-	9,223.00	48,535.92	135,758.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		78,000.00		9,223.00	48,535.92	135,758.92
(3)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727,891.64	518,228.29	1,426,993.34	3,123,147.62	3,271,420.50	46,067,681.3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344,551,816.39	458,516.31	161,211.10	4,073,064.33	28,053,182.21	377,297,790.34
2、年初余额账面价值	329,004,644.71	160,455.05	146,651.94	4,640,774.32	31,168,846.48	365,121,372.50

注：本公司期末无对外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区中心				2,480,000.00		2,480,000.00
蠡墅老街				3,041,600.00		3,041,600.00
太湖东路北（区政府东）				240,000.00		240,000.00
吴中高新区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一体化	31,312,440.33		31,312,440.33	14,194,321.91		14,194,321.91
恒迅公司商办楼	488,352.47		488,352.47	399,657.13		399,657.13
美成坊商办楼	2,961,277.47		2,961,277.47	53,557.55		53,557.5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34,762,070.27		34,762,070.27	20,409,136.59		20,409,136.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城区中心	2,480,000.00			2,480,000.00	
蠡墅老街	3,041,600.00			3,041,600.00	
太湖东路北（区政府东）	240,000.00			240,000.00	
吴中高新区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一体化	14,194,321.91	17,118,118.42			31,312,440.33
恒迅公司商办楼	399,657.13	88,695.34			488,352.47
美成坊商办楼	53,557.55	2,907,719.92			2,961,277.47
合计	20,409,136.59	20,114,533.68		5,761,600.00	34,762,070.27

注：本公司期末无对外抵押、担保的在建工程。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03,417.24		125,322.20		378,095.04
合计	503,417.24		125,322.20		378,095.04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8,000,000.00	388,000,000.00
信用借款		65,2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3,055.56	
合计	558,333,055.56	453,200,000.00

14、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77,233,379.54	241,762,140.46
1 至 2 年	3,087,662.43	1,616,032.09
2 至 3 年	3,000.00	78,949,458.71
3 年以上	278,028.64	
合计	180,602,070.61	322,327,631.26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1,88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880,000.00	

15、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47,044.64	3,800,677.0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991.17	1,991.17
3 年以上		
合计	1,749,035.81	3,802,668.25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89,762.42	20,603,458.68	23,746,388.12	1,146,832.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59,219.06	959,219.06	
三、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89,762.42	21,562,677.74	24,705,607.18	1,146,832.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1,591.24	17,031,433.85	20,168,925.21	1,144,099.88
2、职工福利费		671,203.02	671,203.02	
3、社会保险费		389,610.30	389,61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909.88	355,909.88	
工伤保险费		6,127.68	6,127.68	
生育保险费		27,572.74	27,572.74	
4、住房公积金		2,508,620.00	2,508,6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71.18	2,591.51	8,029.59	2,733.10
6、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4,289,762.42	20,603,458.68	23,746,388.12	1,146,832.9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2,266.24	922,266.24	
2、失业保险费		36,952.82	36,952.8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59,219.06	959,219.06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73,337.63	847,407.45
个人所得税	17,624.87	15,422.49
教育费附加	6,533.35	5,498.78
企业所得税	107,856,759.08	122,788,99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52.76	17,497.60
印花税	1,853.30	200,037.18
房产税	1,598,896.47	2,025,810.70
土地使用税	142,999.70	132,923.14
其他	261,739.89	196,304.90
合 计	111,771,797.05	126,229,895.83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8,542,354.59	526,391,051.91
应付利息		104,279,671.62
应付股利		
合 计	418,542,354.59	630,670,723.53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10,128.69	567,429.00
往来款	407,677,623.72	525,823,622.91
其他	6,854,602.18	1
合 计	418,542,354.59	526,391,051.91

②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苏州市公安局	政府单位	139,715,000.00	1-2 年	33.38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龙西社区龙西股份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1,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6.52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政府单位	85,812,293.64	1 年以内; 2-3 年; 3-4 年	20.50
江苏省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政府单位	71,149,874.20	1-2 年; 2-3 年	17.00
苏州市吴中区绿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400.00	1 年以内	0.08
合 计		408,007,567.84		97.48

(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62,521.1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0,881.16
企业债券利息		101,676,269.31
合 计		104,279,671.62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7,443,000.00	260,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19,000,000.00	963,000,000.00
合 计	856,443,000.00	1,223,400,000.00

2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50,000,000.00	182,000,000.00
保证借款	1,324,250,000.00	1,162,200,000.00
抵押借款	229,000,000.00	230,0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75,287.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19）	237,443,000.00	260,400,000.00
合 计	1,966,782,287.41	1,313,800,000.00

2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债券	4,070,886,623.80	3,668,858,366.56
应付债券应付利息	110,024,472.21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附注六、19）	619,000,000.00	963,000,000.00
合计	3,561,911,096.01	2,705,858,366.5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7 吴中城建债 01	700,000,000.00	2017/11/8	7 年期	692,500,000.00
2018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50,000,000.00	2018/1/23	3 年期	247,150,000.00
2018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100,000,000.00	2018/3/28	3 年期	98,860,000.00
2018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000.00	2018/9/21	3 年期	148,290,000.00
18 吴中城建债	500,000,000.00	2018/2/2	7 年期	494,300,000.00
19 年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63,000,000.00	2019/4/2	2 年 7 月	563,000,000.00
19 吴中 01 公司债券	500,000,000.00	2019/10/25	5 年期	500,000,000.00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50,000,000.00	2019/3/21	3 年期	150,000,000.00
20 吴中城建 PPN001	200,000,000.00	2020/11/16	3 年期	200,000,000.00
20 吴中 01	700,000,000.00	2020/3/17	3 年期	700,000,000.00
20 吴中 02	300,000,000.00	2020/11/16	3 年期	300,000,000.00
20 吴中城建 ZR001	50,000,000.00	2020/3/24	3 年期	50,000,000.00
项目收益债	500,000,000.00	2021/1/20	3 年期	496,000,000.00
21 吴中 01	500,000,000.00	2021/4/20	3 年期	496,000,000.00
合计	5,163,000,000.00			5,136,1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吴中城建债 01	556,976,013.74		602,339.53		557,578,353.27
2018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249,939,026.34		60,973.66	250,000,000.00	
2018 年度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	99,903,115.16		96,884.84	100,000,000.00	
2018 年度第三期债权融资计划	149,553,129.50		297,913.67		149,851,043.17
18 吴中城建债	497,451,556.29		420,733.52	100,000,000.00	397,872,289.81
19 年 ABS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23,000,000.00			94,000,000.00	129,000,000.00
19 吴中 01 公司债券	498,144,903.19		224,948.16		498,369,851.35
2019 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149,454,657.68		223,090.21		149,677,747.89
20 吴中城建 PPN001	198,368,354.42		271,195.38		198,639,549.80
20 吴中 01	697,534,215.48		545,423.38		698,079,638.86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 吴中 02	298,640,327.25		226,110.09		298,866,437.34
20 吴中城建 ZR001	49,893,067.51		106,932.49	50,000,000.00	
项目收益债		496,000,000.00	741,247.74		496,741,247.74
21 吴中 01		496,000,000.00	210,464.57		496,210,464.57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963,000,000.00				619,000,000.00
合计	2,705,858,366.56	992,000,000.00	4,028,257.23	594,000,000.00	3,451,886,623.80

22、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4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合计	400,000,000.00	

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吴中高新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7,000,000.00	413,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2,587,000,000.00	413,000,000.00		3,000,000,0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716,626,583.64			1,716,626,583.64
合计	1,716,626,583.64			1,716,626,583.64

25、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07,598.83			13,207,598.8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07,598.83			13,207,598.83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3,209,683.79	428,284,873.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3,209,683.79	428,284,873.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7,286.32	56,587,81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	1,66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4,836,970.11	483,209,683.79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6,146,492.49	258,015,501.56	191,853,657.68	156,503,187.95
其他业务				
合计	296,146,492.49	258,015,501.56	191,853,657.68	156,503,187.95

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城建税	101,505.79	144,887.50
教育费附加	72,796.04	103,274.32
房产税	3,368,317.75	729,492.49
印花税	635,727.35	29,803.90
土地使用税	212,761.83	91,037.25
合计	4,391,108.76	1,098,495.46

2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559,232.06	285,167.75
利息净支出	-4,559,232.06	-285,167.75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手续费	75,087.06	53,729.00
合计	-4,484,145.00	-231,438.75

30、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2019 年棚改专项资金		11,513,850.00
苏州市科技局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经费	500,000.00	
垃圾分类物业补贴	474,948.00	
吴中高新区人社局社会化引才奖励	160,000.00	
吴中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100,000.00	
人才公寓补助款	150,000.00	
其他	188,135.65	41,553.00
合计	1,573,083.65	11,555,403.00

3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就业稳岗补贴		107,295.76
优秀企业科技奖励		100,000.00
其他	5,567.70	8,263.42
合计	5,567.70	215,559.18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	------	--------

罚款及滞纳金	8,000.00	1,034,457.58
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其他	1,563.49	
合计	14,563.49	1,039,457.58

3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77,592.77	10,812,136.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4,277,592.77	10,812,136.78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27,286.32	15,907,530.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5,788.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97,078.02	6,626,570.3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5,322.20	31,07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723,796.08	-199,052,070.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808,657.90	-550,751,082.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702,575.78	-56,202,273.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044,403.17	-783,440,248.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0,948,632.21	761,492,111.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6,614,655.64	1,219,557,942.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333,976.57	-458,065,830.3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现金	1,030,948,632.21	761,492,111.90
其中：库存现金	89,689.07	95,940.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0,858,943.14	546,192,17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5,204,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948,632.21	761,492,111.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00	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9,916.09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9,683.07	抵押
合计	39,623.16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新设苏州市吴中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运营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市吴中新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项目投资、建设、管理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吴中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项目建设、管理、资产管理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吴中恒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资产、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能源供应		100	非同一控制
苏州禾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
苏州禾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资产经营、管理		100	同一控制
苏州禾田餐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餐饮管理		100	同一控制
苏州市吴中新城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保障房建设	100		同一控制
苏州市吴中新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城镇项目建设、投资、管理	100		同一控制
苏州恒邦置地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投资设立
苏州市吴中中科育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高新科技技术研究	51		同一控制
苏州市吴中干部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教育	100		投资设立
苏州恒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1		投资设立
苏州吴中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投资设立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安极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批发和零售业	5%		权益法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苏州吴中高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苏州市吴中区政府。

2、关联方承诺

截至期末余额，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关联方承诺

苏州市吴中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